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行长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审核，罗锋先生、高增银先生、丁宗红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同意聘任罗锋先生、高增银先生、丁宗红先生为公司副行长。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

于提名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同意提名葛仁余先生、吴典军先生、李心丹先生、洪磊先生、陈忠阳先生、于绪刚先生、范卿午先生、胡军先生、林海涛先生、姜健先生、唐劲松先生、任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心丹先生、洪磊先生、陈忠阳先生、于绪刚先生、范卿午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心丹、洪磊、
沈坤荣、陈忠阳、于绪刚

2023年9月26日